

##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及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惠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0340  
交易账户 网约申购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3,261,866.69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前瞻性地把握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别的投资机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的行业研究，结合对宏观经济的判断，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精选个股，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调整，降低股票资产比例，同时相应提高债券资产比例，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惠利A 华泰柏瑞惠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0 0013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03,034,243.04份 391,843.64份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华泰柏瑞惠利A 华泰柏瑞惠利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23,937.16 -10,391.56

2.本期利润 -32,025,178 -85,471.0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0 -0.004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15,809,244.39 572,587.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0.967

注:1.上表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增长率为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差值。  
3.2.1 本基金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② ②-③  
过去三个月 -3.40% 0.42% 0.74% 0.01% -4.14% 0.41%

3.2.2 白金基金份额数以其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② ②-③  
过去三个月 1.12% 0.98% 0.94% 0.14% -0.14% 0.05%

3.3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注:1.显示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本基金成立以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月内的净值增长率即为报告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即投资于股票型基金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方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5日 - 12

经济学硕士,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系讲师, 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金信研究所研究员, 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2010年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研究员, 高级研究员, 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基金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4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基金量化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 2015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基金量化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 2015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基金量化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 2015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基金经理兼量化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 2015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基金经理兼量化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平交易义务, 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法对各项业务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 未发现基金经理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大额赎回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

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基金字[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基金字[2013]13号文)、《关于发布基金行业统一的基金估值指引的通知》(中国基金业协会[2013]1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指数收益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1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资产支持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2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3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折价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4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5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6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7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8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9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10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11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12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13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14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15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16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17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18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19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20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21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22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23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24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25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26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27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28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29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30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31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32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33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34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35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36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37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38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39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40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41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42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43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44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45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46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47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48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49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50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51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52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53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54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55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57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58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59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60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61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62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63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64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65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66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67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68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69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70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71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72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73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74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75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76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77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78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79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80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81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82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83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84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85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86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87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88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89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90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91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92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93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94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95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96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97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98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发布部分基金品种实施“剩余期限摊余成本法”估值意见的函》(基金业协会函[2013]99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